



"Opening Up the
Mountains and Pacifying
the Aborigines":

「開山撫番」

清 帝 國 與
臺 灣 原 住 民 族

The Qing Empire and
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s

2022.6.25-9.11

陳列室 103
Gallery

「開山撫番」—— 清帝國與臺灣原住民族

■ 賴玉玲

清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，清帝國將臺灣納入版圖後，逐漸在臺灣西部平原與山區交界處，自南到北劃出一條「界」。界之西，設官治理，視為版圖；界以東，視為化外，禁止往來。但十九世紀後半葉，西力東漸，界外多次發生與外國人的糾紛，清帝國與臺灣原住民的關係，也就從隔離轉變成積極入山的「開山撫番」發展。

前言

根源傳統〈禹貢〉以帝都為中心，向外依序推出：甸服、侯服、綏服、要服、荒服等，不同政治與文化聯繫關係所構築的天下秩序（圖1），¹遙遠的臺灣，在清朝官員和文人認知就是海外「荒服」。到清康熙二十二年，施琅（1621-1696）擊敗鄭克塽（1670-1707）後，「臺灣自古為荒服奧區，聲教所不及。今天子御極之二十有一年，薄海永清，四方底定；荒服之地，亦入版圖。」²清帝國對遠離帝都，土地未墾闢，野蠻無文化的臺灣展開治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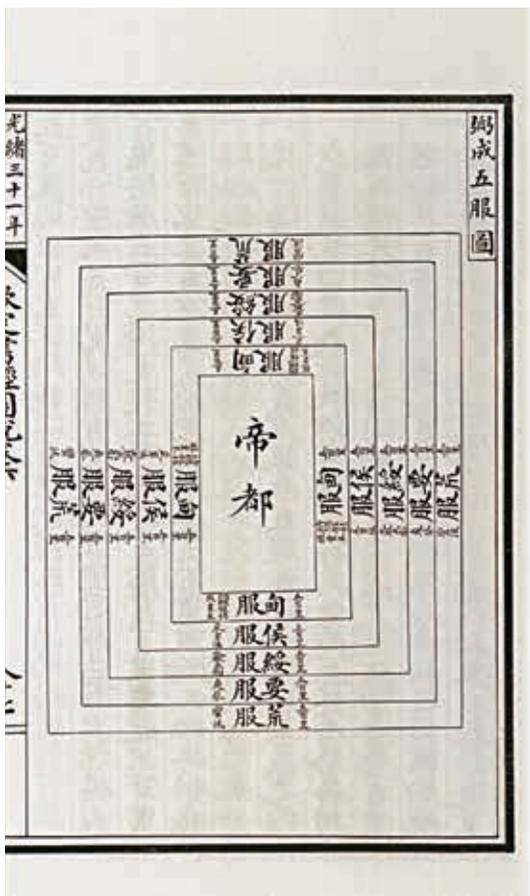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清 孫家鼐等奉敕編纂 《欽定書經圖說》第三冊「弼成五服圖」 清光緒三十一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朱墨石印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殿013405

一方面，清帝國是邊疆民族建立的政權，領臺後大規模將鄭氏將領、眷屬、兵丁和在臺移民遷回，制定限制人民入臺的「海禁」，統治重點仍在防範和管制漢人，避免成為政權的威脅。另一方面，對語言、風俗相異的臺灣原住民族，採用攏絡和羈縻的封禁、隔離和分而治之辦法，³以解決閩粵沿海人民不斷違禁越渡、私墾所衍生的人群衝突。然而清帝國限制入臺和攏絡原住民族的消極治理，卻讓臺灣的人群衝突仍舊層出不窮，已顯現政權鞭長莫及的困窘；隨後紛至沓來的涉外糾紛，又透露出對時代變局的乏力，迫使清帝國在解決外國與兵的交涉過程中，逐步打開對臺灣原住民族及其地理空間的認識，並在晚清沈葆楨（1820-1879）的「開路撫番」行動中，重新調整清帝國與臺灣原住民族的關係。

以「界」隔離內外

清帝國將臺灣收入版圖次年，隨即在福建省下設臺灣府，承襲明鄭時期的承天府、天興州、萬年州範圍，改分設臺灣、鳳山、諸羅三縣，在今天嘉義以南、屏東下淡水溪以北的臺灣西南部地區設官、駐兵，建立行政區。行政區以外，則分布各原住民族「番社」，同時確立清帝國對臺灣漢民、原住民族不同的治理政策。

一、「番界」

康熙六十年（1721）朱一貴（1690-1722）事件發生後，鑑於清廷為了避免來臺兵民相勾結而不設重兵，卻產生激化移民的沿山活動和加劇與原住民族衝突的結果；而盜匪竄入原住民居處的禁區藏躲，更造成軍隊追捕的困難，促使清帝國在臺灣山腳或入山重要道路立石為界。事件後蒞臺的首位巡視臺灣監察御史黃叔

璣（1682-1758）的《臺海使槎錄》，紀錄了「番界」的設置，及其具體位置：

放線社外之大武、力力、枋寮口、埔薑林、六根，茄藤社外之冀箕湖、東岸莊、新東勢莊，上澹水社外之新檳榔林莊、柚仔林，阿猴社外之揭陽崙、柯柯林，搭樓社外之大武崙、內卓佳莊，武洛社外之大澤機溪口，俱立石為界。自加六堂以上至瑯嶠，亦為嚴禁。諸羅漢門之九荊林、澹水溪墘，大武壟之南仔仙溪墘；茄荖社山後哆囉嚨之九重溪、老古崎、土地公崎，下加冬之大溪頭，諸羅之埔姜林、白望埔、大武巒埔、盧麻產內埔，打貓之牛屎院口、葉仔院口、中院仔口、梅仔院山，他里霧之麻園山腳、庵古院口，斗六門之小尖山腳、外相觸溪口。東螺之牛相觸山、大里善山，大武郡之山前及內莊山；半線之投凍溪墘、貓霧凍之張鎮莊、崩山之南日山腳、吞霄、後壟、貓裡各山下及合歡路頭、竹

塹之斗罩山腳、澹水之大山頂、山前並石頭溪、峰仔嶼社口，亦見立石為界。⁴

（圖 2）

從鳳山縣到諸羅縣以北，以及東部的後山立石劃界，明令禁止民人進入。到雍正元年（1723）再經巡臺御史吳達禮（生卒年不詳）奏請諸羅縣以北增設彰化縣、淡水新設捕盜同知，把臺灣西北部納入治理，⁵因而區劃出西部的行政區和沿山、東部的禁區；隨後又陸續用掘溝、築壘方式，區隔「界內」、「界外」。「界內」設官治理，視為版圖；「界外」視為化外，禁止往來。（表一）

二、界的形式

清康熙六十一年（1722）「立石為界」的構想，著眼對人群的隔離，側重在對漢民活動的限制，但也是清帝國主要的臺灣原住民族治理政策；界的維持就成為在臺官員巡查地方的重點工作。雍正五年（1727），閩浙總督高其倬（?-1738）奏報臺灣地方政務，提出引發原住民「焚殺」的原因，除了因為原住民族「殺人



圖2 清 黃叔璥 《臺海使槎錄》 清乾隆間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庫012842

表一 清領時期臺灣「番界」釐整表

作者製表

時間	倡議人	原由	設置	劃界方式	資料來源
康熙六十一年 (1722)	閩浙總督覺羅滿保	朱一貴事件	立石	漢民、原住民交界處立石	整理自(清)黃叔瓚,《臺海使槎錄》,臺北:臺灣銀行,1958,卷8,〈番俗雜記〉,頁167-168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,《宮中檔雍正朝奏摺》第五輯,臺北:國立故宮博物院,1977,雍正三年十一月十九日,〈福建巡撫毛文鈺奏報生番殺人情形摺〉,頁390-391;第八輯,雍正五年七月八日,〈福建總督高其倬奏報臺灣地方政務摺〉,頁472;第十四輯,雍正七年十月十五日,〈福建臺灣總兵王郡奏報稽查臺灣番界摺〉,頁702。國立故宮博物院編,《宮中檔乾隆朝奏摺》第十輯,臺北:國立故宮博物院,1982,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日,〈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為遵旨據實陳明事摺〉,頁270。(清)慶桂奉敕撰,《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》(四),卷266,臺北:華文書局,1964,頁3858-3859;(八),卷619,〈乾隆二十五年八月〉,頁968;(十五),卷770,頁10925-10926。《臺案彙錄甲集》,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,《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十一種》,臺北:臺灣銀行,1959,卷1,〈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〉,頁1-15、46。
雍正三年 (1725)	福建巡撫毛文鈺	人群衝突	立碑	漢民、原住民交界處立碑	
雍正五年 (1727)	閩浙總督高其倬	人群衝突	立碑	增列界石,縮短界石間距	
雍正七年 (1729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巡臺御史赫碩色 巡臺御史夏之芳 臺灣總兵王郡 	人群衝突	釐清番界	界石中間密植荊桐、荊竹	
乾隆十一年 (1746)	閩浙總督馬爾泰	奸民侵越界	立碑定界		
乾隆十五年 (1750)	閩浙總督喀爾吉善	禁止漢人私墾	立石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車路、旱溝、石碑為界 界外平埔地保留給歸化原住民自耕 	
乾隆二十五年 (176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閩浙總督楊廷璋 分巡臺灣道楊景素 	釐清彰化、淡水邊界	挖深溝、堆築土牛	挖深溝,以溪溝、水圳、外山山根及堆築土牛為界	
乾隆三十一年 (1766)	閩浙總督蘇昌	人群衝突	釐清界線		
乾隆五十五年 (179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陝甘總督福康安 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 	林爽文事件	立碑	以歸化原住民屯駐,歸屯為界	

說明：

-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(?-1757)略調整康熙、雍正時舊界,於乾隆十五年立碑定界,稱為紅線。
- 乾隆二十二年(1757)臺灣知府鍾德(生卒年不詳)初勘,乾隆二十三年(1758)閩浙總督楊應琚(?-1767)奏准「挑挖深溝、堆築土牛」,並委由總兵馬龍圖(?-1761)、臺灣道楊景素(1711-1779)於年底覆勘,乾隆二十五年(1760)繼任閩浙總督楊廷璋(1689-1771)再調整後奏報確立「新界」為藍線。但藍線界在乾隆二十六年(1761)楊景素完成挑溝築牛工程後,又稱土牛界。
- 乾隆四十九年(1784)閩浙總督富勒渾(?-1795)奏准由卸任臺灣道楊廷樞(1735-1787)主持勘查、繪圖造冊詳報但未定案的界線繪為紫線。林爽文事件後,欽差大臣征臺統帥福康安(?-1796)、福建巡撫徐嗣曾(?-1790)在乾隆五十三年(1788)奏准,專委留辦臺灣事務之泉州知府徐夢麟(生卒年不詳)等,在乾隆五十五年釐定以屯地外緣為準的邊界繪為綠線。

聞又番人焚殺一節此事情即中有數種一則
 開鑿之民侵入番界及抽藤吊鹿故為番
 人所執此應嚴禁嚴處漢人清立地界不
 應過責番人一則番社俱有通事通事到
 到番人情恐恣肆遂肆殺害波及隣社之
 人或藉通事與新通事爭佔此社暗唆番
 人殺人此應嚴查會准通事之地方官及
 嚴懲通事而番人殺害無辜者亦應兼行
 示懲一則社番殺人數次遂自恃強梁類
 行此事殺人取首誇耀逞雄此應懲到番
 人以示禁遏 再四詳思治番之法最允
 宜查清民界番界樹立石碑則界址清楚
 如有焚殺之事即往勘查若係民人侵入
 番界耕種及抽藤吊鹿致殺死則應處
 回土及擬令撥入番界之保甲鄉長在土
 如漢民並未過界而番人肆殺則應嚴懲
 番人但向未非不立界而界石遷移不常
 又觀里里許方立一通石碣若過卦曲山
 漢之處量界既難移那亦易未為妥協

已行令臺灣文武又與新府轉面說令會
 同徹底踏查清楚隨其地勢或二十步三
 十步即立一碣大字書刻審察排佈不可
 惜費既定之後非經有故另詳不許擅移
 尺寸界址既清無生事之時俾番保民清
 查有惡懲處庶可得實至通事一節 現
 在嚴禁嚴查又行令道府稽查各縣不許
 接交稅送濫以無妻子田房身家不取實
 及行事不好之人會充及無故屢更通事
 致復仇仇唆濫事又令各縣嚴行查處通
 事不許律到番人齊役不許需索通事再
 亦詳行細訪詳酌若各社可以不用通
 事可以行得 即查行革除更為清楚至
 應懲強梁之番如北路之水沙達已煙懲
 撫現在嚴防調劑南路之僥倖番亦應稍
 懲 與魁共道府說知俟冬間水涸再行
 料理再臺灣風俗奢侈無度任意賭飲最
 應急加勸禁 已嚴示詳禁又與知府會
 道仁詳說令其到彼率領各縣時時留心
 禁懲曉勤務要詳具更改不可止事故奏

以期有益地方此 所已知臺灣之情即
 謹行詳報謹摺
 奏
 聞候吏查有緊要情節再行陸續具
 奏
 奏
 雍正五年柒月初朔日

圖3 清 福建總督高其倬 《奏報臺灣地方政務》 雍正5年7月8日 26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009562

取首，誇耀逞雄」的習尚，還有墾民越界、通事剝削因素，因而奏議「宜查清民界、番界，樹立石碑」（圖3），用「隨其地勢，或二十步、三十步，立碣刻字朱批」方式，重申人群隔離。官員對「番界」政策的關注，也讓界不斷被清釐和重定。

清領之初的立石，到豎立碑碣、堆築土牛，「界」在不同時期，用不同形式以點狀出現，進行人群的區隔。康熙年間的番界確立後，到乾隆五十一年（1750）的林爽文事件發生後，又因為乾隆十五年（1750）、二十五年的兩次再立碑，以及淡水、彰化二廳原先設立的土牛分界出現日漸廢弛情況，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（1739-1795）

重立界石的奏陳中，提到：「存檔原圖，從前以紅、藍、紫色畫線為界，今即添畫綠線，以別新舊」說明清帝國的界經歷過多次釐訂，並且在圖面上把零散的碑石、土牛連成完整的界線，以不同顏色線區別不同時間的釐整位置。乾隆四十三年（1778）臺灣知府蔣元樞（1738-1781）記錄在臺建設的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組圖中，「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」就可見紅色線所標示，乾隆十五年畫定的「番界」局部線段。（圖4）另「建設淡水廳望樓圖說」則有標示乾隆二十五年所釐訂，臺灣北路「番界」的藍色線。（圖5）



圖4 清 乾隆 蔣元樞進呈 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冊 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0209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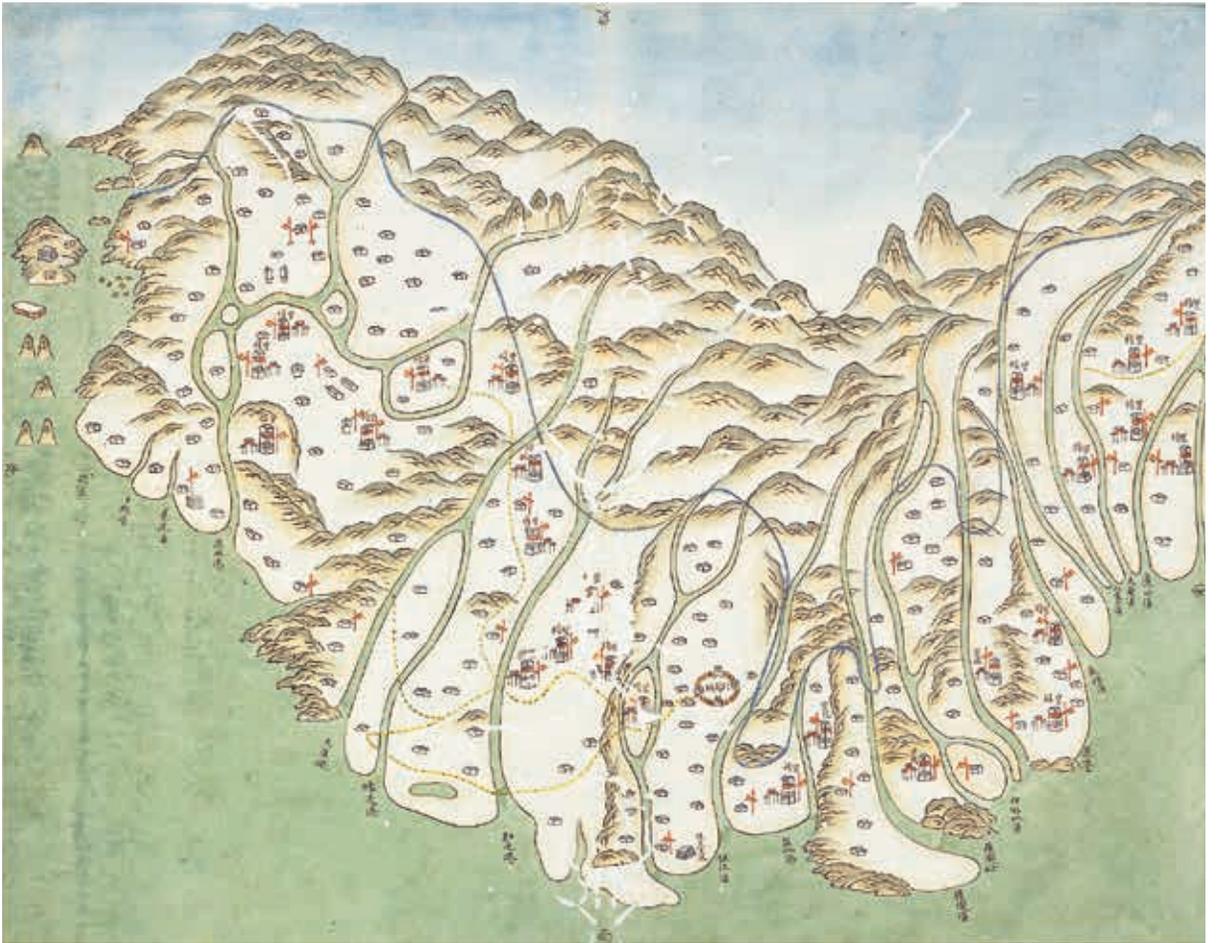


圖5 清 乾隆 蔣元樞進呈 《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》冊 建設淡水廳望樓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020997

新時代挑戰

以「界」隔離內外的政策下，清帝國很長時間對原住民族活動的臺灣界外及後山地理空間，僅有模糊、概略的認識。在「番界」政策下，道光年間繪製的《各省沿海口隘全圖》中，臺灣以「臺灣前山」和「臺灣後山」二圖展現，但後山圖不僅內容標示簡略，甚至在圖的開頭書明「內有生番，往來宜避」的警語。（圖6）到十九世紀中葉，西力東來，清帝國被迫開港通商。外國勢力進入原被官府忽視的「界外」，多次糾紛的發生，臺灣原住民族及其居地轉成

為清帝國隱憂。

晚清臺灣與外國有關的衝突中，羅妹號事件、大南澳事件和牡丹社事件是西方國家與臺灣原住民接觸，所引發的涉外糾紛。

一、羅妹號事件

同治六年（1867）美國商船羅妹號（羅發號，Rover），在恆春南灣遇難，因臺灣官員「生番不歸地方官管轄」的認知，引發美國砲艇攻擊「界外」的恆春。由於羅妹號船員侵入原住民族領地被殺，也與南部原住民族曾經遭到外國人殺害的宿怨有關，因此原住民總頭目卓杞

篤(?-1872)出面，與來臺交涉的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(李仙得, Le Gendre, 1830-1899)達成救護漂流的外國船隻協議。(圖7)清帝國則是維持封山禁令下，在迫近「番界」的枋寮設官駐兵、增設隘寮，做為強化防守原住民和救援遭風遇難洋船的補救措施。

二、大南澳事件

同治七年(1868)，英國商人荷恩(Horn)及德國商人美利士(Milisch)，以武力進壠南

澳平原。荷恩等人不僅在後山的大南澳交結原住民、建堡伐木、私販軍火、勒抽勇糧，又包攬樟腦，還向部落私典煤山(圖8)，⁶並且以大南澳不歸噶瑪蘭廳管轄為由，拒絕接受通判丁承禧要求撤離。經過清帝國由總理衙門分別照會英、德兩國，經歷數度交涉，同治八年(1868)強制荷恩等人離開大南澳；同年也因荷恩不慎溺斃，事件戛然終止。英、德兩國商人進入大南澳的墾殖，說明清廷向來用臺灣原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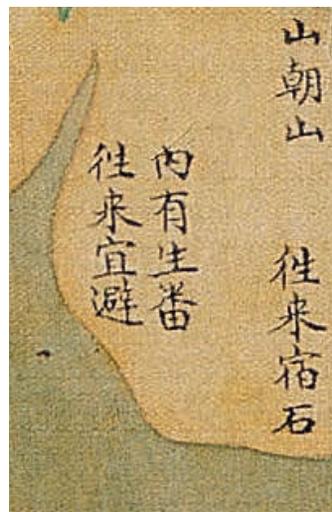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6 清 道光 各省沿海口隘全圖 卷 臺灣後山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0208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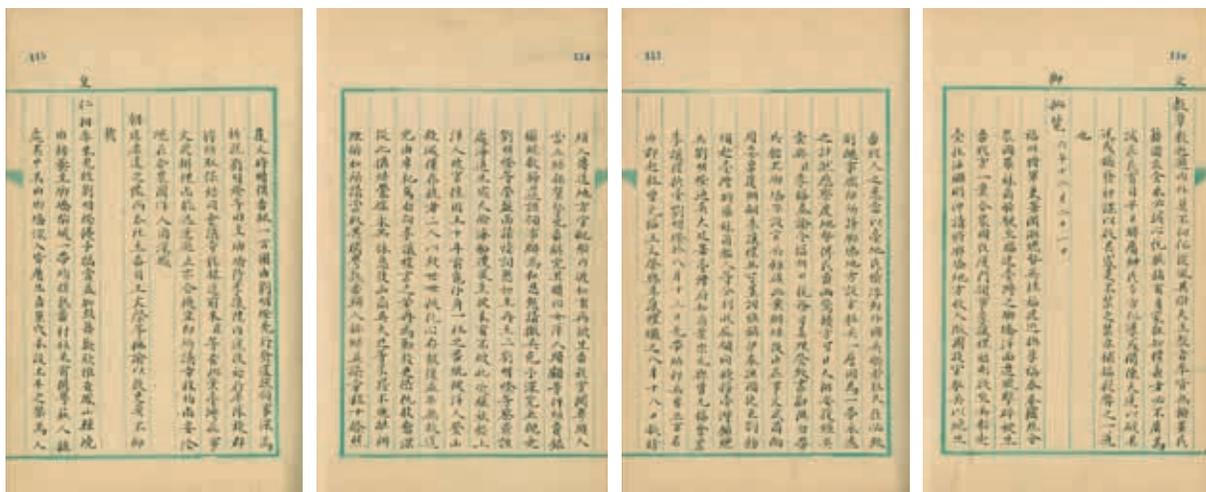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7 《夷務始末記》 同治6年12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官008343

民族兇惡，嚇阻外人入山的做法失效，此後外國勢力愈發強烈展現對清帝國界外的原住民土地的主權挑戰。（表二）

三、牡丹社事件

同治十年（1871），發生琉球船遭風漂流臺灣東南部，船員擅闖原住民地域而遭到殺害事件。同治十二年（1873）日本藉機代琉球向清帝國提出善後和界外主權交涉被拒，先派遣水師官樺山資紀（1837-1922）、水野遵（1850-1900）攜帶遊歷執照，查看牡丹社、龜仔角等原住民族部落和附近地理形勢後，未照會清帝國，就藉口要懲示臺灣南部原住民族；同治

十三年（1874）興兵攻打恆春半島原住民部落，促使清廷緊急調遣船政大臣沈葆楨趕赴臺灣籌防、備戰。

日本早在出兵前，已駕駛船隻往後山，展開用糖、酒、布料與原住民族交易的接觸和探查；兵分三路進攻的軍事行動，更彰顯侵占臺灣「界外」的野心。日本藉口琉球人被殺，出兵征伐恆春半島的高士佛社，擴及鄰近的牡丹社原住民（今屏東縣牡丹鄉），通稱「牡丹社事件」，歷經數月的交戰，迫使原住民族投降。（圖9）另一方面，也在各國不願見到日本獨佔臺灣利益的調解下，清帝國與日本進行原住民

表二 晚清臺灣主要涉外事件

作者製表

時間	倡議人	原由
1840	鴉片戰爭	英國船艦駛到鹿耳門外，被鎮守的臺灣兵備道姚瑩驅離，前水師提督王得祿奉派協防。
1867	羅妹號事件	美國商船（羅妹號，Rover）在恆春南灣一帶發生船難，船員進入當地原住民族領域被殺害。美國駐廈門領事李讓禮（李仙得，LeGendre）來臺協調，希望能與原住民頭目會面，臺灣官員告知「番地」不歸管轄。
1868	樟腦事件	英國商人必麒麟違反禁令在梧棲買賣樟腦，遭到取締卻仍不斷走私，與官方衝突。英國派遣軍隊申張權益，最後清廷開放樟腦買賣及傳教自由。
1868	大南澳事件	英商荷恩越入後山的南澳私墾，噶瑪蘭廳向英國政府抗議。隔年荷恩不慎溺斃，事件告終。
1874	牡丹社事件	琉球船遭風漂流臺灣東南部，被原住民族殺害，日本藉機代琉球向清帝國提出交涉，藉口懲示恆春半島原住民族，派兵攻打臺灣。最後清帝國簽訂賠款的《北京專約》後，日本退兵。
1884	清法戰爭	法國艦隊司令孤拔率軍進犯臺灣基隆、淡水。清帝國派劉銘傳來臺，並由林朝棟率臺勇協防，擊退法軍。翌年，法軍再對基隆等地發動攻擊，轉戰澎湖，最後清帝國與法國簽訂和約，促成隨後臺灣設省。

說明：■ 為與臺灣原住民族有關涉外事件。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（清）文慶彙輯，《籌辦夷務始末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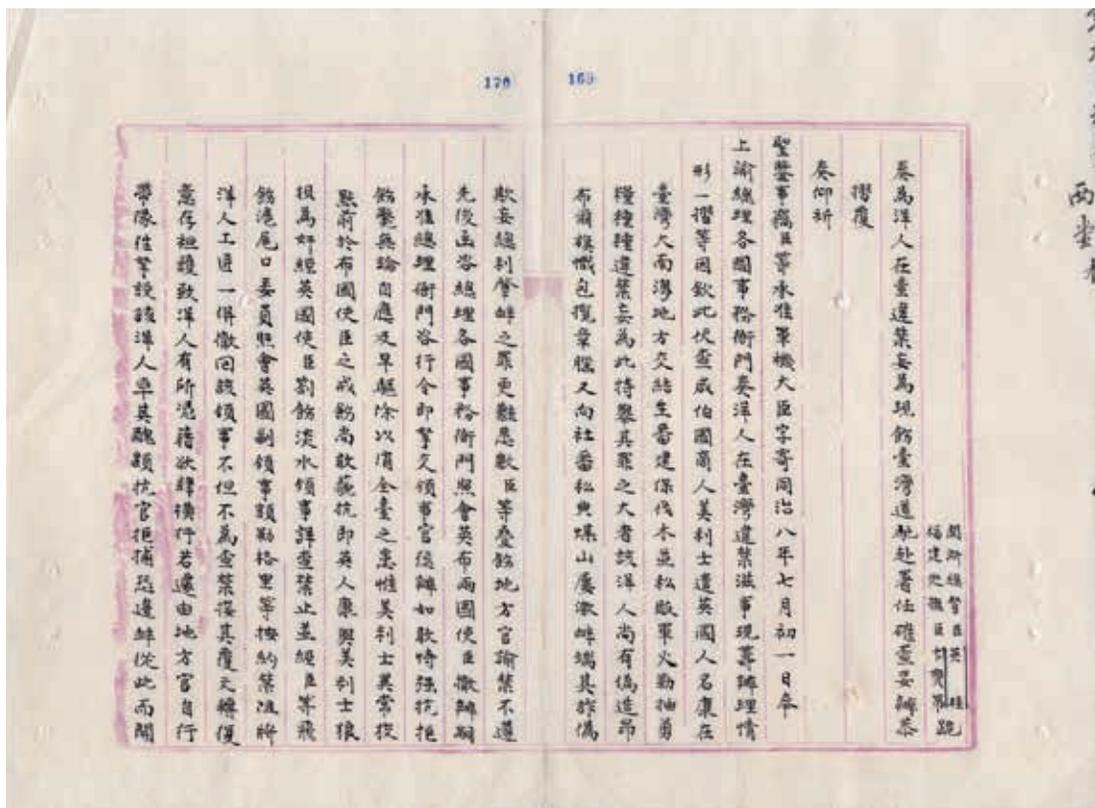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8 清 閩浙總督英桂、福建巡撫卞寶第 《為洋人在臺違禁妄為現飭臺灣道馳赴署任確查要辦》 同治8年9月3日 收入《月摺檔》同治8年9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檔003429



圖9 1875 日軍西鄉司令與降服的原住民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購圖000008

族地域主權歸屬的會商談判，簽訂賠款的《北京專約》後，日本退兵。（圖 10）

由於外國對臺灣界外土地的覬覦，使臺灣的「番界」從最初作為防範移民、維持社會治安的構想，在清道光、同治年間，轉變成清帝國阻止外國對界外處心積慮窺伺的「防夷」作用。直到「牡丹社事件」，與日本簽訂和約和賠款之後，清帝國由沈葆楨開始籌措「開山撫番」事宜，使「番界」政策走向廢止。

「開山」的新政策

日本的興兵，讓清帝國體認到原住民和原住民地域所引起的涉外糾紛，將可能使臺灣落入外人之手，造成帝國海防的威脅。清官員也在調派臺灣籌防期間，探查到日本恣意在原住民部落圍木城、造屋宇，並發給歸順旗幟的行徑，再重啓開禁入山的討論。（圖 11）因此「牡丹社事件」後，清帝國採用欽差大臣沈葆楨提議，放棄向來的劃界封山禁令，改採「開山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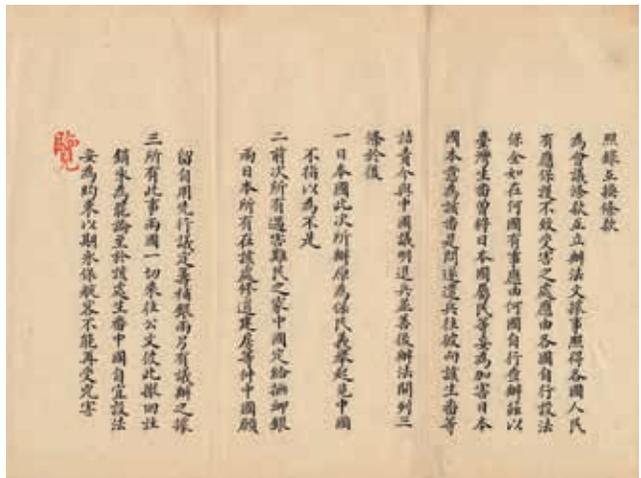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0 清 奕訢〈奏報日本國兵擾台灣番社一案現與該國使臣議定結案條款事〉附件 117023、117024 同治 13 年 9 月 22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 117726、117727



圖 11 清 福建陸路提督羅大春〈為日本漸形狂恃請籌布置海防〉 同治 13 年 5 月 21 日 21 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 116195

表三 欽差大臣沈葆楨在臺開路表

作者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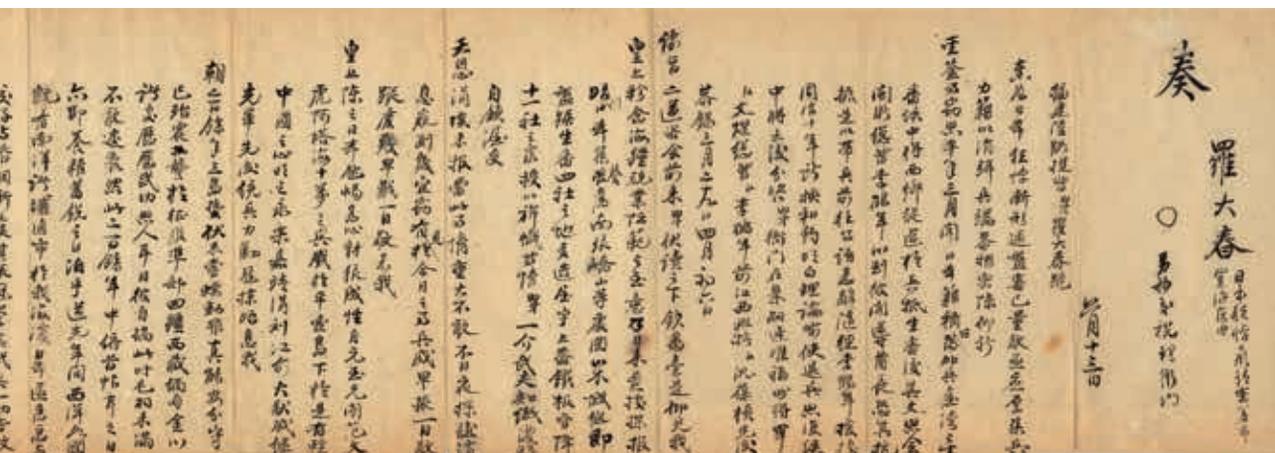
	負責人員	區域	開通時間
南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海防同知袁聞柝 總兵張其光 	赤山至卑南 175 里，由射寮會於卑南 240 里	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十二月
北路	總兵羅大春	蘇澳至奇萊 205 里	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十二月
中路	總兵吳光亮	彰化林圯埔至璞石閣 265 里	光緒元年（1875）十二月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（清）沈葆楨，《沈文肅公政書》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6；（清）羅大春，《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》，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八種》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1972。

政策，積極開築通往臺灣東部的道路，以加強對界外原住民族的掌握。（表三）

沈葆楨兵分三路の開路，又因同治十三年清軍擅自進勦南路獅頭社（今屏東縣獅子鄉），開啓清帝國施行「開山撫番」以來第一波勦番戰役，對原住民族從招撫轉向用武力剿平。「開山撫番」行動，從沈葆楨時期受到外國勢力侵入界外的影響，為宣告清帝國在「番境」的掌控權，主動入山；到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（1836-

1896），因法軍在清法戰爭期間砲擊基隆，面對臺灣倉促設省的經費短絀而擴大「撫番」，以及繼任巡撫邵友濂（1840-1901）接續執行。包含自 1886 年起，劉銘傳長期對臺灣北路含今天大溪、三峽、復興、烏來等地原住民族的大規模攻伐，清帝國在 1875 至 1895 年二十年間，對臺灣原住民族發動一連串激烈的「征伐戰爭」。（表四）



表四 「開山撫番」期間（1875-1895）清帝國發動的戰爭

作者製表

	名稱	時間	原因	對象	動用兵力
欽差大臣沈葆楨主政（任期 1874-1878 年）					
南路	獅頭社之役	1875	游擊王開俊以獅頭社殺人，率兵兩百多人進山剿撫，遭到埋伏身亡。提督唐定奎因此招土勇嚮導，圍剿獅頭社，強開南勢湖至刺桐腳（屏東縣枋山鄉）道路。	獅頭社（位今屏東縣獅子鄉一帶）	約 1,500 人
	大港口事件	1877	臺灣鎮總兵吳光亮率兵，強開水尾（花蓮縣瑞穗鄉）至大港口（花蓮縣豐濱鄉）道路，引發奇密社、納納社、阿棉社反抗。最後大港口社被誘殺，造成人口大規模遷離。	大港口社、奇美原住民族	約 6,500 人
後山	加禮宛戰役	1878	因通事陳輝煌欺壓，引發後山撒奇萊雅與噶瑪蘭人聯合抵抗，集體反撫。	撒奇萊雅、噶瑪蘭原住民族	約 1,500 人
臺灣巡撫劉銘傳時期（任期 1885-1891 年）					
北路第一期	竹頭角— 貓裡翁之戰	1886.02.16-03.14	大料崁（今桃園市大溪區）、三角湧（今新北市三峽區）、鹹菜甕（今新竹縣關西鎮）等地原住民出草，地方紳民請求官方派兵防剿。	大料崁原住民族	約 2,800 人
	三角湧— 竹家山— 加九岸之開路 招撫	1886.03-06	紫微坑（今新北市三峽區）及屈尺、烏來（今新北市新店區）等處民人被竹家山、加九岸等社（位今桃園市復興區）殺害，三角湧及屈尺撫墾委員請派官兵撫剿。	竹家山、加九岸社（位今桃園市復興區）	約 1,200 人
	新竹南河招撫 宜蘭溪頭招撫	1886.05	新竹南河（新竹縣橫山鄉）地方與原住民族仇殺，官兵入山剿撫。	新竹南河方面原住民族	約 1,600 人
	宜蘭溪頭招撫	1886.07	配合大料崁方面的開山，剿服原住民族。	宜蘭溪頭方面原住民族	約 1,200 人
	白阿歪 （加九岸） 社之戰	1886.09-11	九岸總頭日馬來詩味屢次出草，內閣侍讀學士林維源咨報，入山剿撫。	白阿歪社（位今桃園市復興區）	約 5,200 人

名稱		時間	原因	對象	動用兵力	
北路第二期	大埧(壩)社之戰	1887.08.21-10.21	臺灣內山疫病流行，各部落出山獵首消災，已就撫的大埧社出草情況尤其頻繁。記名提督李定明隨新任幫辦開墾撫番事宜之林維源，進逼大埧社西側。	大埧七社(位今新北市三峽區)	約 3,500 人	
	樹木繞一食納之戰	1888.05-06	林維源在大埧社之戰後，招墾荒地促使原住民族屢屢出山劫殺。	樹木繞、食納、竹加山、衣卯、碧霞山、哪阿社(位今桃園市復興區)	約 2,500 人	
	大也甘之戰	1888.12	原住民族屢出殺人。	馬裡旺、大也甘、京孩兒社(位今新竹縣)	約 1,600 人	
	溪頭殘殺案	1889.01 月間	原住民族屢出殺人。	宜蘭轄內溪頭四社	約 2,400 人	
	劉朝帶陣亡事件	1889.09	游擊劉朝帶開闢宜蘭到花蓮的道路，遭宜蘭各社報復伏擊	宜蘭境內原住民族各社	約 900 人	
北路第三期	白阿歪之戰(加九岸)	1889.10.07 1890.01.23	從加九岸遷出的 17 社總目，潛回原社殺隘勇。	加九岸、白阿歪、校椅欄、卓家山、樹林繞社(位今桃園市復興區)	約 7,000 人	
	南澳報復戰	1890.02.07-03.21	報復游擊劉朝帶遭到伏擊之事，出兵原住民部落。	南澳老豹社(位今宜蘭縣境)	約 6,000 人	
中路戰爭	東勢角之戰	武榮一老屋峨	1885.12	詹景興等單蘭庄(苗栗縣卓蘭鎮)生員聯名數十莊，請求出兵剿辦原住民族。	今苗栗縣卓蘭一帶到南投埔里間原住民族	約 1,700 人
		雪博學(大小南勢)	1886.01-02			約 1,700 人
	蘇魯一馬那邦之戰	1886.08.09-11.05	蘇魯社殺單蘭庄人，抗拒交出兇犯並繳回歸化旗宣戰。	蘇魯社及同盟各社：武榮、馬那邦、司馬限等 7 社(位今苗栗縣泰安鄉)	約 5,500 人	
	中路橫貫公路招撫	1886.12	開彰化通往後山道路。	彰化通往後山沿路原住民族。	約 1,500 人	
	中路延伸招撫	1886.12	京孩兒等社兇悍，墾民請求清帝國出兵。	加石礫、京孩兒社(位今新竹縣尖石鄉)	約 700 人	

	名稱	時間	原因	對象	動用兵力
中路戰爭	白茆—裡冷會戰	1887.07-11	裏冷社、白茆社因殺害墾民，送至臺北審訊後正法，引發兩社部落背撫，再發生殺佃民、防勇事，中路營務處道員林朝棟聯合彰化提督朱煥明帶兵助剿。	白茆、裡冷等社（位今臺中市和平區）	未詳
後山戰爭	呂家望之戰	1888.08.02-09.21	呂家望社殺人，拒不交出兇犯，夥同已歸化的大庄人（大武壠社）焚殺村落。	呂家望社（位今臺東縣卑南鄉）附近部落	約 5,000 人
	花蓮港之戰	1888.09.09-10.01	「開山撫番」後的土地清丈不公，大庄人焚燒卑南原住民部落後，從璞玉閣（花蓮縣玉里）、水尾（花蓮縣瑞穗）一帶向北攻打花蓮港。	大武壠社（位今臺南市玉井區）	
南路戰爭	車城仇殺案	1889.12-1890.04	牡丹社與車城庄（屏東縣車城鄉）民互殺。	牡丹社（位今屏東縣萬丹鄉）	約 1,800 人
臺灣巡撫邵友濂時期（任期 1891-1892 年）					
北路	大料炭隘勇線攻防戰	1891.09-1892.04	大料炭等社原住民族殺人、圍擊隘勇。	大料炭社（位今桃園市大溪區）、大壩社（位今新北市三峽區）原住民族	約 8,000 人
南路	射不力社之戰	1892.06-12.06	射不力社殺人，楓港庄（屏東縣枋山鄉）民尋仇報復。	射不力社（位今屏東縣獅子鄉）	約 2,500 人

資料來源：參考自楊慶平，〈清末臺灣的「開山撫番」戰爭（1885-1895）〉，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5。

表五 晚清臺灣擴大山地行政

作者製表

主事者	時間	機構
欽差大臣沈葆楨	1875	恆春縣
		埔里社廳
		卑南廳
	1876	臺北府
		基隆廳
		新竹縣
臺灣巡撫劉銘傳	1886	臺灣撫墾局（下轄大料炭、東勢角、埔裏社、叭哩沙、林杞埔、蕃薯寮、恆春和臺東撫墾局）
	1888	臺東直隸州
臺灣巡撫邵友濂	1894	臺北府南雅廳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（清）沈葆楨，《沈文肅公政書》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6；（清）劉銘傳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》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195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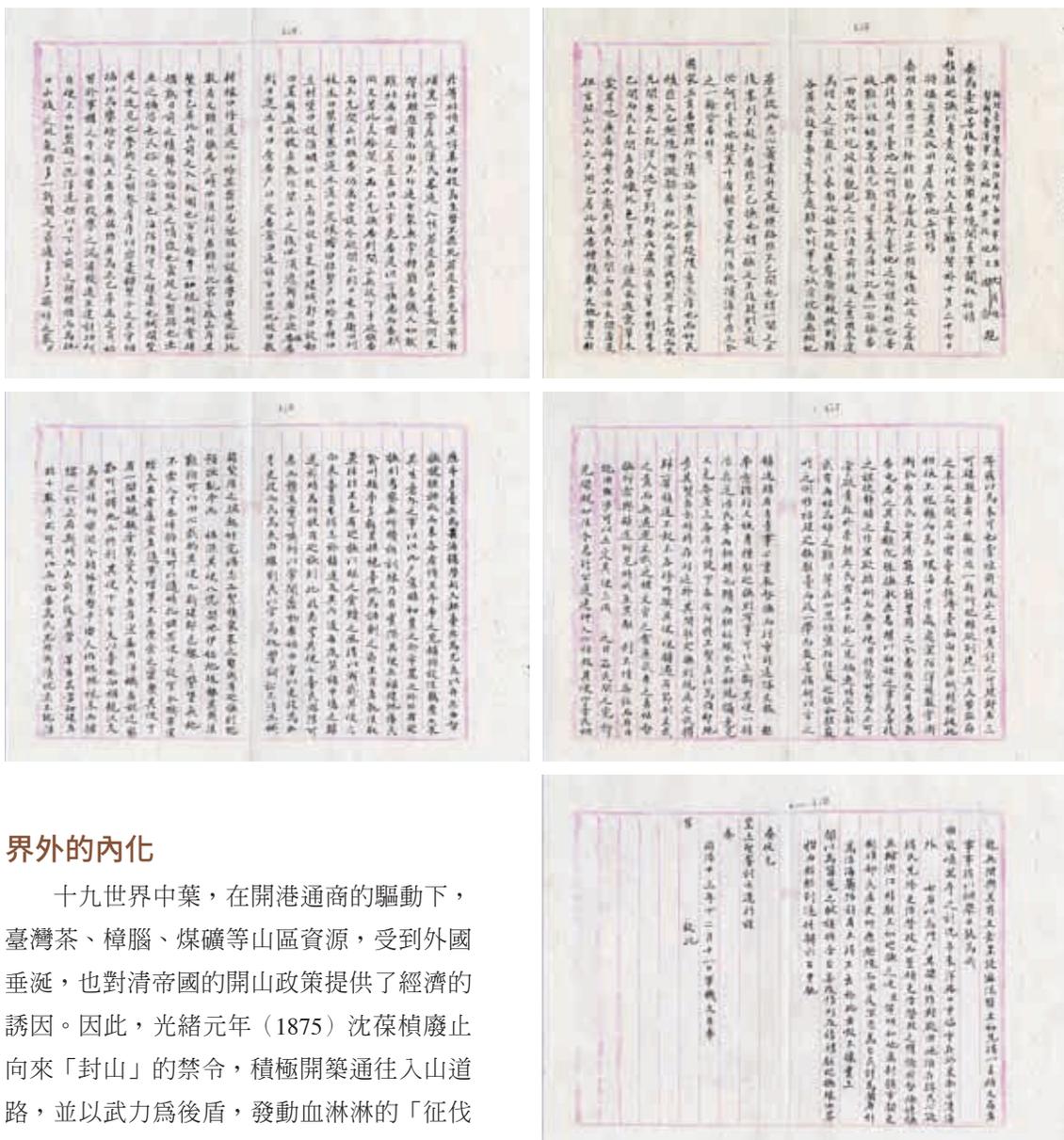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2 清 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沈葆楨等 為請旨移駐巡撫事 收入《月摺檔》同治13年12月上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檔003594

界外的內化

十九世界中葉，在開港通商的驅動下，臺灣茶、樟腦、煤礦等山區資源，受到外國垂涎，也對清帝國的開山政策提供了經濟的誘因。因此，光緒元年（1875）沈葆楨廢止向來「封山」的禁令，積極開築通往入山道路，並以武力為後盾，發動血淋淋的「征伐戰爭」行動後，也測繪臺灣界外和內山的輿圖，並擴大山地的行政管理，做為掌控原住民和強取山林資源的基礎。（表五）

另一方面，清帝國透過征討的軍事行動和強迫原住民族臣服，要達成在原住民族生息空間開墾、種茶、採樟，將界外開化成清帝國領土的目的，而對原住民施行「招撫教育」。在「開山而不先撫番，則開山無從下

手。欲撫番而不先開山，則撫番仍屬空談」的見解下，沈葆楨的「開山」、「撫番」同時進行，提出選土目、查「番」戶、定「番」業、通語言、禁仇殺、教耕稼、修道途、給茶鹽、易冠服、設「番」學、變風俗的「撫番」章程（圖12），⁷又頒行《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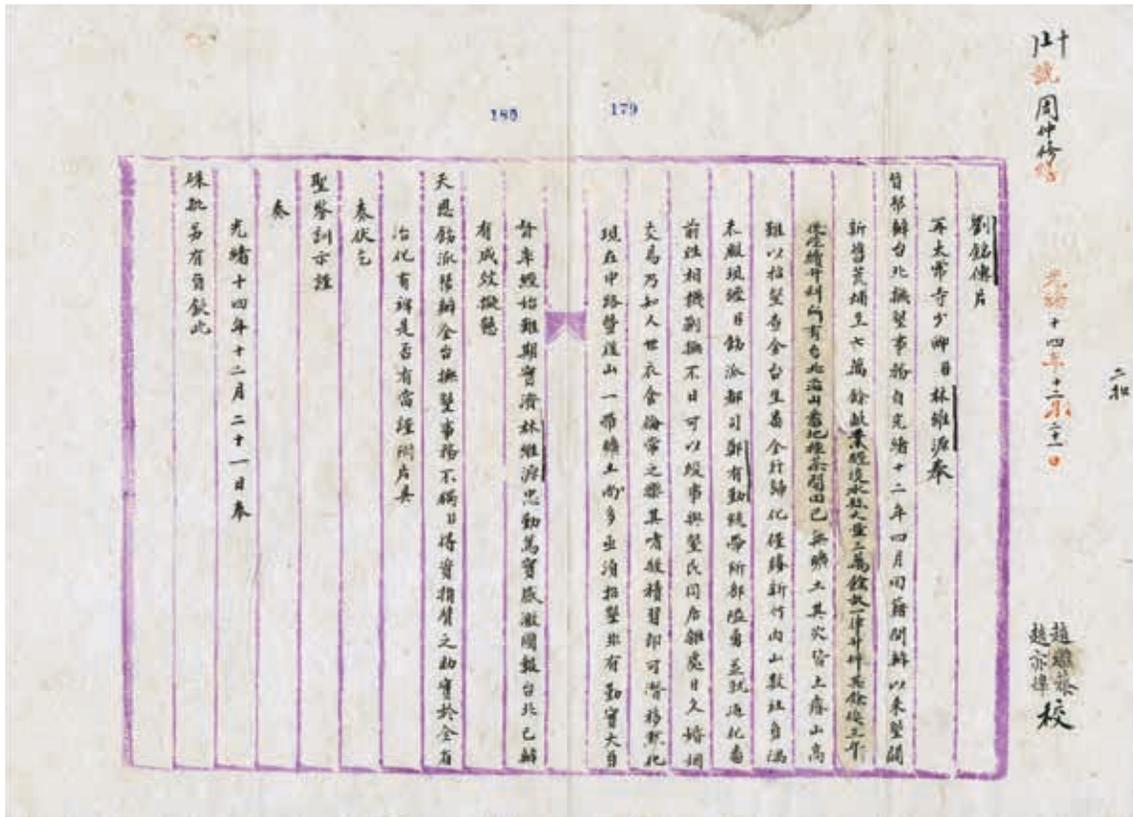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3 清 臺灣巡撫劉銘傳 〈林維源奉旨幫辦臺北撫墾事務事〉 收入《月摺檔》光緒14年12月3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檔004140

番俚言》、《化番俚言》作為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的教材。光緒三年（1879）福建巡撫丁日昌（1823-1882）釐定「撫番開山善後章程二十一款」，強迫原住民族男子薙髮，作為臣服清帝國的象徵外、也改換衣冠、風俗，進行有特定意識形態的教化。到臺灣建省，巡撫劉銘傳施行以「伐木裕餉」為名，掠奪山林資源及獨佔樟腦利益為首要目的的擴大「撫番」，一面運用結合地方勢力的官紳合作方式，招徠林維源等幫辦撫墾事務（圖13），招募民工、腦丁入墾原本屬於界外的原住民族土地，又特別在臺北府建立「番學堂」，作為推動原住民族孩童學習漢字、算數、禮儀的場所，⁸透過教化加速推進界外的內化。

結論

清帝國與臺灣原住民族隨立石為界，展開區隔界內、界外，區分版圖、化外的分隔治理。十九世紀牡丹社事件和日本出兵後，為宣告對臺灣界外主權和加強對原住民族的掌控，清帝國轉採取積極以武力征伐原住民族的「開山撫番」，使原本屬於原住民族生息空間的山區，被官府、漢人侵入，也被迫面對血淋淋的戰爭。

然而自1875至1895年二十年間，清帝國藉「開山撫番」對臺灣原住民族發動二十餘次激烈戰事，施展同化的「招撫教育」後，臺東直隸州最後一任知州胡傳（1841-1895）卻給予評語：「臺灣自議開山以來，十有八年矣。剿則無功；撫則罔效；墾則並無尺土寸地報請升科；

防則徒為富紳土豪保護茶寮、田寮、腦寮，而不能禁兇番出草。每年虛糜防餉、撫墾費為數甚鉅。明明無絲毫之益，而覆轍相蹈，至再、至三、至四，不悟、不悔；豈非咄咄怪事哉！」⁹清帝國歷史文獻的對外關係資料、軍機處謄抄

檔冊和摺件，正為這段清帝國為宣告主權、拿取山地資源和掌控臺灣原住民族，而與臺灣原住民族相接觸的「開山撫番」歷史，留下了紀錄，提供未來進行更多清帝國與臺灣原住民族間，不同面向的詮釋與理解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註釋：

1. (清)孫家鼐等奉敕編纂，《欽定書經圖說》第三冊(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光緒三十一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朱墨石印本)，「弼成五服圖」，頁82。
2. (清)周元文，《重修臺灣府志》，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文獻叢刊第六十六種》(臺北：臺灣銀行，1960)，頁3。
3. 馬汝珩、馬大鄭主編，《清代的邊疆政策》(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，1994)，頁70-84；杜文忠，〈邊疆的概念與邊疆的法律〉，《中國邊疆史地研究》，13卷4期(2003.12)，頁1-6。
4. (清)黃叔敬撰，《臺海使槎錄》，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文獻叢刊第四種》(臺北：臺灣銀行，1958)，〈番俗雜記〉，頁167-168。
5. (清)鄂爾泰等纂修，《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(一)》(臺北：華文書局，1964)，卷10，雍正元年八月，頁160。
6. 王慧芬，〈清代臺灣的番界政策〉(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0)，頁123-128。
7. (清)沈葆楨等，《福建臺灣奏摺》，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九種》(臺北：臺灣銀行，1977)，〈請移駐巡撫摺〉，頁73。
8. 1890年，「番學堂」在臺北城東門的天后宮建立，1892年，劉銘傳離臺後，「番學堂」改為鹽務總局。進入日本統治，「番學堂」建築先後成為總督官邸、旅團司令部、守備隊司令部，以及總督乃木希典的官邸。
9. (清)胡傳，《臺灣日記與稟啓》，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一種》(臺北：臺灣銀行，1960)，頁64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(清)沈葆楨，《沈文肅公政書》，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66。
 2. (清)胡傳，《臺灣日記與稟啓》，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一種》，臺北，臺灣銀行，1960。
 3. (清)劉銘傳，《劉壯肅公奏議》，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》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1958。
 4. (清)羅大春，《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》，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，《臺灣文獻叢刊第三〇八種》，臺北：臺灣銀行，1972。
 5. 柯志明，《番頭家：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，2002。
 6. 馬汝珩、馬大鄭主編，《清代的邊疆政策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，1994。
 7. 楊慶平，〈清末臺灣的「開山撫番」戰爭(1885-1895)〉，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5。
 8.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，《高砂族の教育》，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99，據昭和十九年(1944)刊本影印。
 9. 鄧津華，《臺灣的想像地理：中國殖民旅遊書寫與圖像，1683-1895》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18。
-